



# 高铁修到家门口

姚红星



“高铁修到咱家门口了!”电话里父亲的声音有一种我多年不曾听见的亮色,“以后你从西安回来,半个钟头就到了。”

其实,商洛西站离我家还有一段距离呢。以前回商洛,大巴要晃荡近三个小时,盘山路绕得人昏昏沉沉,窗外的秦岭像永远翻不完的厚书。现在,半个钟头就到了。

高铁通车后,我特意回了一次家。从西安东站出发,动车像一枚银色的梭子,贴着秦岭山脚飞驰。窗外的景色不再是记忆里那种慢慢翻页的厚重,而是飞快掠过的、连成一片的青与绿。隧道一个接一个,明暗交替得让人恍惚。我还没来得及把思绪铺开,广播已经报出了商洛西站的名字。

出站口的人比我想象的要多。有扛着编织袋的民工,有拖着拉杆箱的学生,还有举着小旗子的导游。站前广场上,几棵银杏树漂亮得耀眼,叶子落在新铺的石板路上,被来来往往的脚步带

着转动。我忽然想起小时候,县城唯一的火车站只有巴掌那么大,候车室的椅子是绿色的长条木凳,漆皮剥落的地方露出木头本来的颜色。那时候,谁家有人出远门,全巷子都知道,因为要提前几天去排队买票。

父亲没有来接我,他说去买点鲜核桃,是我小时候爱吃的那种。我站在高铁站门口等车,司机是本地人,一开口就是熟悉的商洛腔。“从西安回来的?”他从后视镜里看了我一眼,“现在方便了,回来都不耽搁吃饭。”他说自己以前在南方打工,高铁通了回来在站前拉人。

车子穿过城中心时,看到路边冒出了许多店铺的名字——咖啡馆、书店、文创店等。有一家店的橱窗设计得素雅好看,灯箱上写着“秦岭味道,当日达”。我想起大学时带室友回家,想买些木耳带走,我们跑了半个县城才找到一个卖散装的小摊,摊主用报纸裹了几层,路上还是漏了一些。

从前杂草丛生的河滩,如今修成了亲水公园,丹江步道沿河蜿蜒,有人在钓鱼,有人在慢跑。河对岸立着一排新楼,夕阳穿过楼间隙,把江面染成了金色。我站在那里,想起十几年前写过的一篇

作文,题目是《我的家乡》。那时候的商洛很小,小到地图上要拿放大镜才能找到,慢到一封信要等好几天。我写商洛的核桃香、柿子甜,写大山的青翠与沉默,但结尾却始终不满意,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写家乡的未来,那时候的未来似乎只有离开。

回到家,父亲已经把核桃剥好了,白生生的仁儿摆了一碟子。他坐在小马扎上,手里还拿着一个,用夹子小心地夹着。“高铁通了,你妈说想去西安看看!”他低着头,不经意地说,“她一辈子没出过商洛。”母亲从厨房探出头来,嗔了一句:“谁说的?我去过商州城。”父亲笑了:“商州也算?骑自行车就去了。”

晚饭时,父亲破例喝了一小杯酒,脸微微红。说起高铁站的建筑,他的声音里带着兴奋:“那个屋顶还真像对鸟翅膀。”母亲在旁边数落他:“你又不懂,说得跟真的一样。”父亲不服气:“我怎么不懂?我去看了好几回。”我看着他们拌嘴,像看一出旧戏里忽然加进来的新台词,新鲜而又妥帖。

夜里,我推开窗,远处高铁站方向有一片朦胧的光,把天边照成了淡紫色。我忽然想起下午在丹江边遇见的那位老人,他坐在长椅上,身旁放着一台老式收音机,正在听秦腔。他说:“在这儿住了

六十年,孩子都在西安。以前一年半载见一回,现在方便多了。”他指着远处的站台说:“那铁东西,能把我娃送回来。”

我没有告诉他,我也是被那铁东西送回来的人。

回西安,父亲执意要送我到西站。他骑着电动车,我坐在后座上,风把我们俩的衣襟吹得鼓起来。进站口他停下,从车筐里掏出一个塑料袋,里面装着鲜核桃。我接过来,想说点什么,但喉咙里像堵着什么。

高铁启动的那一瞬,我回头看了一眼。父亲似乎还站在那儿,小小的身影被那巨大的、像鸟翅膀一样的屋顶衬得格外单薄。列车进了隧道,把他和商洛一起留在了身后。

我抱着那袋核桃,想起许多年前,父亲坐绿皮火车去外地看病,他说火车好慢啊,慢到他把窗外山的名字念了一遍又一遍。而此刻,我还没数完一个隧道里的灯盏,广播已经提醒:西安东站就要到了!

原来半个钟头,不仅是一段时,它是把两座城缝在一起的一根线,把离别拆开,把思念拉近。父亲说,等春天了,他要和母亲坐高铁来西安看我。我等着那一天,在出站口看他们慢慢走来,就像两只远道而来的鸟,落在我的城市里。



## 商洛山

(总第2922期)

刊头摄影 杨玉民

## 老手艺人的吆喝

张 鹏



吆喝声。

小时候,在老家牧羊沟,时常会听到卖豆腐老汉的吆喝声。饭时,村里的老汉挑着一座豆腐担子,“豆腐来嘞……豆腐来嘞……”吆喝声由远及近,人们在路边等着卖豆腐老汉的到来。包单呼啦一掀,白白嫩嫩的豆腐甚是诱人,刚压好的豆腐嫩、鲜、香,豆香气直冲脑门,看得我直流口水,不等我婆做好豆腐菜,赶紧从换来的豆腐块上拧一口,像猪八戒吃人参果那样吞到肚子里。我问过我婆,卖豆腐的老汉挑着沉甸甸的担子,还要不停地吆喝着,不累吗?我婆说:“卖豆腐的老汉就没喊叫,沟里出了个豆腐虫在叫,你要是不听话,豆腐

虫就把你引出沟卖了换钱。”听了我婆的话,我很老实,但后来也没去过豆腐虫。

卖豆腐的老汉,边走边吆喝,声音粗犷、沉重,直抵人心,他的吆喝声回荡在牧羊沟的上空,伴随着我的童年。后来,在外求学时,听说卖豆腐的老汉去世了。从那以后,我再也没有听到过吆喝声。

工作后,再一次听到吆喝声是在教室里。午饭时,我去取快递,校门口有一位老人坐在长条板凳上,系着红色的手持喇叭的另一头绑着带有卡子的粗磨石,粗磨石下压着细磨石,旁边放着一个包,装着角磨机、戥刀和一个红色的水杯,身旁的牌子上写着“磨刀磨剪子”。“磨剪子嘞戥菜刀……”不时从喇叭里传出,这是一位磨刀的老手艺人。不一会儿,来了一位中年男子,手拿两把菜刀,刀刃上都有缺口,问道:“刀口打了,还能磨不?剃骨头时,刀刃崩掉了。”老人看了看,说:“能磨,我专磨这种刀,一把刀十块钱。”老人一口河南腔。他在门房借了电,手拿角磨机,“吡吡吡……”火星四溅,刀刃上的豁口不见了,两把菜刀获得了新生。老者说:

“这刀是山阳人打铸的,淬钢太硬,刀是好刀。”他说着手却没停,用角磨机磨出新刃后,他递过来一个水杯,说:“给倒一口水。”男子拿着水杯向门房要来一杯水。好奇心驱使,我和老人闲聊了起来。

说话中,得知老人是河南漯河人氏,磨刀40多年了。他脸颊红润,干活时眼睛有神。不一会儿,旁边围了一圈人,都在看老人磨刀。一个过路人骑着电动车,看到老人后紧急刹车,问道:“家里有一把菜刀,我给拿过来,昨天听见吆喝声,下楼后没见到人。”老者看了路人一眼,笑着点头。老人手很麻利,他拿起戥刀搓刀刃上的铁屑,给新磨的刀重新开刃。我用手机拍了几张照片,把老人磨刀的绝活装进了相册。我问他一天能磨多少把刀?老人说好的话一天能磨四五十把。我笑着夸他能干,这样一天也能挣个好几百元。老人抬起头,眼神里带着笑意,说:“干了一辈子这活,也丢不下!赶身体还硬朗,自己挣几个,给娃减轻一点负担。”

单位的一个老师从外面乐呵呵地逛回

来,停下车看磨刀,说:“磨刀的河南人多,卖鲜面的川渝人多,都很有经济头脑。”老人高兴地说:“我昨天磨了一把剑,收了一百元呢!”我问老人能磨破竹篾的刀不?老人说常用的刀他都能磨。爷爷在世时,有一把竹刀,用来破竹篾。爷爷粗糙龟裂的手能把一棵竹子变成盛馍的馍盘,变成装麦子和玉米的竹筐……爷爷的竹刀经常在屋檐下的牛槽上磨,破竹多了,刀刃就变钝变厚了。要是爷爷还在世的话,那把竹刀应该拿来磨一磨。

有一年,老家牧羊沟两边的山坡上花香四溢,漫山遍野的连翘花开满枝条。那年,爷爷病倒了。从此,爷爷的竹刀也不用了。吆喝声变成了“咩咩咩……回呦。”“咩咩咩……回呦。”日头落山,爷爷赶着一群牛羊,背着一捆干柴慢慢往家走,吆喝声久久地回荡在房后的山梁上。

“磨剪子嘞戥菜刀……”拖得长长的吆喝声,慢悠悠地飘在丹江河边的村落上空,只为州城人的一日三餐能有一把用着锋利顺手的菜刀。

这里所言的忠实指的是在文学写作上,既忠于生活,又忠于内心的境界。而且,是要在这个基础上再上一层楼,实现艺术的自由表达。在这个方向上,我看到了陈国华的努力。

这也是《声音散记》给我带来的一个体会。这本散文集,我读了喜欢。喜欢的原因,就是我的写作和国华兄属于一个路子。我平时也偏好这种写法的文章,上次见到书,顾不上喝水,就读了《靖边河》这篇。读完后,我对陈国华散文大体上有了印象。这个印象,持续到现在依然清晰,我想到一个原因,那就是陈国华的散文写作,都是从人生的经历出发,从自身的体验出发的。这种写作,是老实的写作,不玩花活,这其实最能打动人,也是写作者在一定阶段确立自我场域的法宝。

还有一点,陈国华的散文引起我的共鸣,是他所写的地域,我不仅仅去过,还在那里生活过。他写的有的我熟悉,有的知其一不知其二,有的则一片空白。这让我很有收获,也有些借助陈国华的书写,更多了解我关注的一方水土的感叹。比如这篇写河流的,我知道其中一两条,他写了那么多,写得有来有回。这都是因为,这些河流就像他身上的血管,滋养他,滋养人生的进取和失意,又能够获得源源不断的力量。

陈国华是靖边人,我也算半个靖边人。这儿地理上位于毛乌素南缘,也是人们口中的陕北以北。这里的水土带有沧桑感,我是1990年冬天来的,曾经还去县文化馆寻找李季留下的痕迹,也在靖边中学的院子里幻想自己曾经是从这里毕业的。

陈国华写的就是自己的生活,自己的过往和记忆,这符合新大众文艺的要求。我把《统万一片城》《靖边河》《毛团村散记》读了几遍。其中《沙漠的生命》写得有意思,开篇写沙尘暴的厉害,写大风中回到家的人清点家里人数,说明那时候人口多。写卖烧鸡的老头,风暴中烧鸡少了一半,那是被人偷了,说明那时候人的生活艰难。又写沙漠绿化,沙地不多见,火车站外圈有一块沙漠,铁丝网拦着叫人看。写种地沙子透气,写妇女生孩子把沙子捂热铺在炕上。这里面,写沙子其实是写人,写法上不追求独特,却因为经历的独特,而产生了独特的阅读体验。

读陈国华的散文,“鸡娃子叫来狗娃子咬”,写得生动,这源于亲历,源于一颗有爱有包容的心肠。刚才说了一句,下一句是“当红军的哥哥回来了”。这两句正是诗人李季当年在靖边写下的名作《王贵与李香香》里的诗句。在这里,是陈国华回来了。奋斗大半生,在文字、文学中找到了寄托,有了安托身心的一方天地。这不但安慰了自己,也感染了我。

陈国华的散文,给我带来了一些启发:写熟悉的生活,一是只要动笔,每个人都有宝在身。陈国华的宝,主要在靖边,在他丰富曲折的人生经历,把这些写扎实,写充分,就很了不起。二是把自己放进去写。亲历、亲见,动用的是感官,是触觉,有力道才有感染力。这本书里,有一篇《声音》我仔细读了。里面写父亲,写自己出生的哭声和父亲的笑声,写父亲打算盘、听收音机、拉板胡,写了许多声音。最扎心的是父亲老了,尤其是父亲去世,葬礼上手机骤然响起时,作者压抑不住地悲伤,我心里也像被猫抓了一样难受。陈国华的文字让我联想到自己,联想到自己的亲人,不能自己。三是要按散文写作的章法走。《毛团村散记》在这方面,凸显了陈国华的文体意识。写得从容,写得像拉家常,但该怎么说,哪些话在哪里说,确实是心中有数的。

当下,新大众文艺正热,有些作者被大范围的读者熟悉。我认为,陈国华的写作是扎实的,是一个值得重视的样本。



红房子(油画) 巩伟民 作